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年報
2024





目錄

- 2 詞彙
- 5 公司資料
- 6 五年財務概要
- 7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45 審核委員會報告
- 46 董事會報告
-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詞彙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8月18日期滿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量度單位

詞彙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GH GLORY/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涉及本集團自置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於2024年1月19日，GH GLORY/GH HARMONY貸款已由出售船舶GH Harmony的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詞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最初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原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後已轉讓予廣州基金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忠善先生 (於2023年4月28日獲委任)
趙曆宏女士 (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群女士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公司秘書

施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林群女士
施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五年財務概要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13,452	18,233	21,562	12,454	12,225
毛利	510	2,046	10,574	1,147	1,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126)	(17,093)	24,722	(3,258)	(10,209)
EBITDA	3,118	8,775	12,314	4,529	6,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	(0.75美仙)	(1.79美仙)	2.60美仙	(0.34美仙)	(1.07美仙)
— 攤薄	(0.75美仙)	(1.79美仙)	1.92美仙	(0.34美仙)	(1.07美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5,213	132,992	153,731	131,030	123,591
總負債	(92,745)	(102,255)	(101,995)	(105,730)	(98,707)
淨資產	22,468	30,737	51,736	25,300	24,88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23年，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恢復、供給改善、運價中樞回落」局面。2023年，全球乾散貨航運總量為54.98億噸，較2022年增長3.7%，增速由負轉正。全球共有乾散貨船13,566艘，運力合計為10.03億載重噸，運力同比增長3.1%。

本集團船隊目前平均船齡為18歲，船隊規模為226,608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7%的船舶出租率，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10,269美元／天，租金的到賬率接近100%。

整體預計，2024年全球經濟將保持增長態勢，繼續溫和復甦，但增速將有所下調，增幅在2.4%~2.9%區間。預計全球貿易量2024年將增長2.3%，好於2023年，預計2025年全球貿易量增長3%。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的大環境下，海運需求將繼續穩步增長。總體判斷，2024年國際乾散貨市場整體略好於2023年，受運力供應偏少支撐，未來幾年市場態勢總體保持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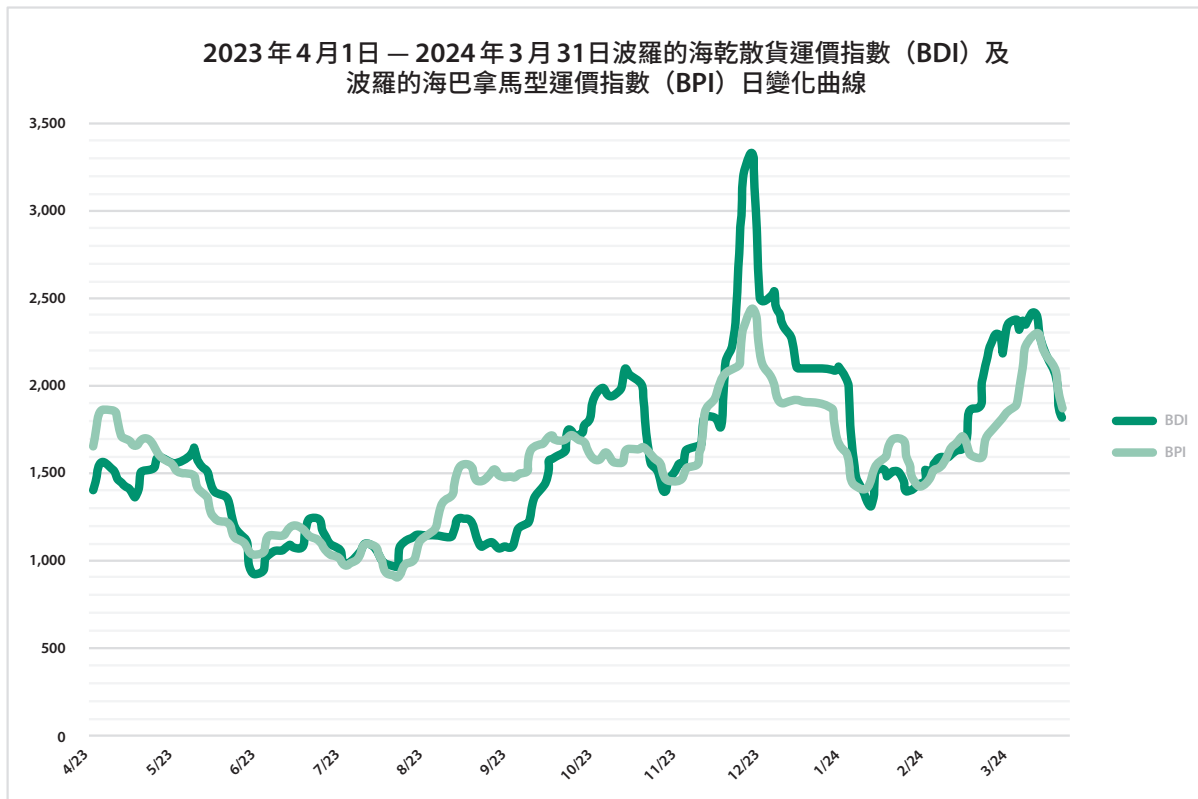
基於市場條件和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

主席
林群

2024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3年，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恢復、供給改善、運價中樞回落」局面。乾散貨航運需求恢復增長，中國主要乾散貨航運進口量顯著增加，港口擁堵情況進一步緩解，動態運力供給回升。國際乾散貨運價前低後高，運價中樞回落。在行業避險需求推動下，境外乾散貨航運衍生品成交量和持倉量創歷史新高，其中巴拿馬型船成交量居市場首位。

2023年，從反映乾散貨綜合運價水平的BDI指數來看，年度均值為1,378點，較2022年均值下降28.7%，略高於2019年平均水平(1,353點)。運價波動水平處於高位，BDI指數60日年化波動率均值61.5%。

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但中國煤炭、鐵礦石、糧食等主要大宗商品進口需求增加，推動國際乾散貨航運總量恢復增長。據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23年，全球乾散貨航運總量為54.98億噸，較2022年增長3.7%，增速由負轉正。不同貨種的海運貿易量均實現正增長，大豆和鎳礦更達到10%以上的增速，但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海運量出現大幅下滑。鐵礦石、糧食、鋁土礦和谷物等需求表現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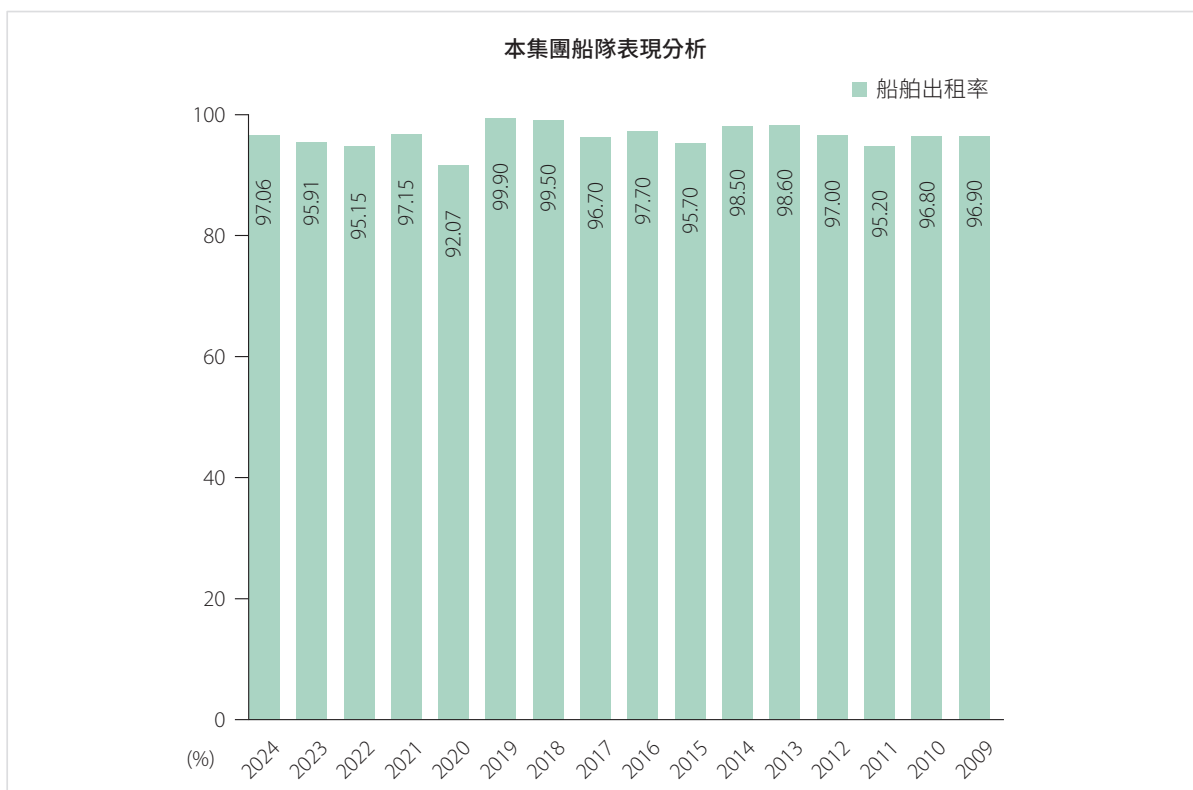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據市場研究機構統計，截至2023年12月底，全球共有乾散貨船13,566艘，運力合計為10.03億載重噸，運力同比增長3.1%，增速比2022年增加0.2個百分點，略低於近3年平均水平(3.2%)。

為維持供需平衡，滿足節能減排要求，乾散貨船舶通過降低航速節省燃油消耗。據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23年乾散貨船平均航速已由2022年的11.18節（1節對應1.852公里／小時）下降至10.96節，同比下降2.0%，降幅與2021年至2022年基本一致。

2023年，原油及船用燃料油價格自2022年回落後總體維持振盪偏弱態勢。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期貨2023年年度均價回落至82.02美元／桶，同比下降16.7%。據市場研究機構統計，新加坡低硫燃料油（硫含量低於0.5%）2023年年度均價621.63美元／噸，同比下降22.7%。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226,608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8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7%，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恢復、供給改善、運價中樞回落」局面。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10,269美元，較上一年度降低2,891美元，即下降22%。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畫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本年度有二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33天。本年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運費和租金都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控制在預算之內。

本集團於2024年1月出售一艘名為「GH Harmony」的船舶，進一步減少了財務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綜合全球主要經濟機構對2024年經濟增長的預測情況，整體預計，2024年全球經濟將保持增長態勢，繼續溫和復甦，但增速將有所下調，增幅在2.4%~2.9%區間，遠低於新冠疫情之前20年3.6%的平均水平。

近年，全球海運量保持增長態勢，根據一家價格及市場信息提供商的統計，2023年全球乾散貨海運發運量約為51.37億噸，同比增長3.9%，較2022年的增速0.5%多3.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市場預計，全球貿易量2024年將增長2.3%，好於2023年的0.2%，預計2025年全球貿易量增長3%。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的大環境下，海運需求將繼續穩步增長。中國2023年進口大增之後2024年也將面臨邊際放緩壓力，但同時東南亞及印度需求穩步增長，且中國大宗商品庫存普遍維持低位，補庫週期將對大宗商品貿易形成一定支撐。由於國內工業企業產成品庫存水平降至歷史低位水平，加之去庫存的時間已經接近週期水平，市場普遍預計國內工業企業將進入新一輪的補庫週期。補庫週期一般持續1.5~2年，加上經濟刺激政策不斷加碼，帶動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將對乾散貨運輸需求形成支撐。

整體預計，2024年國際乾散貨海運需求有望增長2.0%至56.38億噸，增速比2023年回落2.3個百分點。

預計2024年全球鐵礦石貿易量將增長2.0%，達到15.68億噸，海運焦煤將增長3%至2.74億噸左右，全球谷物貿易量將增長2.0%至5.5億噸左右，小宗乾散貨貿易量將增長2.9%。

運力供應方面，綠色轉型擾動運力供應，運力增長整體放緩。按照目前的訂單水平，預計2024年乾散貨新船交付3,180萬噸，老舊船拆解720萬噸，運力規模增速為2.5%左右，較2023年下降0.4個百分點。

綜合主要全球經濟機構的預測，國際海運需求與運力供給增速的比值約為2.0%：2.5%，供需弱平衡的基本面和結構仍會持續。到2024年即將執行的歐盟航運碳稅規則將對區域市場形成一定的擾動，市場的波動性將有所增大。總體判斷，2024年國際乾散貨市場整體略好於2023年，受運力供應偏少支撐，未來幾年市場態勢總體保持樂觀。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00美元，減幅約為4,700,000美元或約26.2%。

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所致。出售後，本集團的船隊剩餘3艘船舶。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6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9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00,000美元，減幅為3,300,000美元或約20.0%。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本年折舊減少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000,000美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毛利大幅下跌乃由於收益減少26.2%而服務成本僅減少20.0%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美元，略微減少100,000美元或5.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美元。行政開支變化乃由於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其船隊的3（2023年3月31日：4）艘船舶運力為226,608（2023年3月31日：319,923）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8（2023年3月31日：17）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約97.06%（2023年3月31日：95.91%）。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3艘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11.0%（2023年3月31日：9.1%），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4年3月31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總值為37,272,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總值為37,272,000美元。由於3艘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因乾散貨市場反彈均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72,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美元，減幅為5,900,000美元或53.8%。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建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因而導致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備額外融資成本約6,200,000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有關撥備。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1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00,000美元，虧損減少約10,300,000美元或60.2%。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i) 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導致收益減少約4,700,000美元。出售後，本集團的船隊剩餘3艘船舶；
- (ii) 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本年折舊減少以及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導致本集團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員開支以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服務成本減少3,300,000美元；
- (iii) 因乾散貨市場反彈，本集團所擁有船舶於2024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9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為8,200,000美元；
- (iv) 因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確認出售虧損4,400,000美元；及
- (v) 於本年度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5,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00,000美元下降5,700,000美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00美元。該減少乃由於(i)毛利主要因收益下降而減少1,500,000美元；及(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2,600,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2,000,000美元），其中約93.4%以美元計值、約6.6%以港元計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並不重大。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5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1,4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2,2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60,800,000美元），其中99.1%及0.9%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4.5%及54.3%。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增加；(ii)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及(iii)年內償還借貸及貸款，尤其是，GH Glory/Harmony貸款已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4,200,000美元，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70,400,000美元，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益下降令銀行結餘減少；(ii)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悉數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9,800,000美元；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被償還800,000美元本金抵銷。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相關的銀行借貸再融資（即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額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於2024年1月19日，GH Glory/Harmony貸款已由出售船舶GH Harmony的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二項融通中100,000美元已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2,900,000美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即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i)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8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支付的2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押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2023年3月31日：債券持有人及一間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2024年3月31日 千美元	2023年3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物業	35,356	34,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2	44,7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16
	44,078	79,284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79名僱員（於2023年3月31日：103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600,000美元（2023年：6,0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4年1月出售GH Harmony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海南土地	空置	中期	9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本集團預期2024年度全球經濟形勢會略有好轉，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保持較好應力狀態。雖烏克蘭戰爭及中東地區衝突等對世界安全和經濟的影響仍持續，但預計世界經濟將回復增長，過程可能曲折緩慢。

本公司將密切追蹤市場變化，持續及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如有任何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會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也將加強安全管理，減少碳排放和降低運營成本。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9至10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

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包括借貸及貸款約105,000美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須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實現。因此，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並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來為結清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兩者均須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付清）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一節所載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的境況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出售本集團名為「GH Power」的船舶訂立買賣合同。本集團擬將有關出售事項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針對不發表意見繼續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殷先生的配偶，殷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 的董事。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 的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獲委任為博愛醫院主席且彼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博愛醫院永久顧問。彼現為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連同林女士自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忠善先生，59歲，自2023年4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22年1月起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潘先生在海運業擁有37年經驗。潘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航海系遠洋船舶駕駛專業本科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6年至2002年任職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遠洋船舶三副、二副、大副及船長。潘先生於2002年加入香港利海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7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21年5月獲委任為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振彬博士，*GBM, GBS, JP*，6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21年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其他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於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翠瑜女士，63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商業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1984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獲商業及管理學士，並於2013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Advance Caterers Limited（前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td.）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逾20年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逾15年及擔任財務董事逾10年。黃女士亦自2003年起參與崇德社志願工作，投身於女性賦權工作。於本年報日期，黃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施永健先生，47歲，自2022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施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庫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施先生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於採礦及鋼鐵業、礦產貿易、房地產發展及大健康行業的大型企業）的集團首席財務官。施先生亦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 的董事。此前，施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國一間領先的木工機械製造商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施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施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一間純粹經營黃金的綜合性公司（專注於勘探、開採、加工及熔煉黃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8年6月曾為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即開始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忠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親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並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以敬業、勤勉及審慎的方式履行職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指示以及負責日常責任和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此章程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陳振彬博士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因此，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陳振彬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因此，黃翠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訂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相符一致。本集團致力採取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穩定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冀能持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本集團強調僱員關係以及符合道德操守與誠信的文化。本集團已設立反貪腐及賄賂政策（「反貪腐政策」）及告密政策（「告密政策」），以便處理僱員有關任何懷疑欺詐、不良行為及行為失當的舉報，並時刻於所有業務交易中奉行高水平的商業誠信與透明度。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十分重要，而良好企業管治乃本集團達致長遠可持續成功的關鍵。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致力時刻於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奉行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

為顯示對這方面的承擔，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反貪腐政策，旨在加強僱員操守準則，確保僱員配合我們的高標準商業道德並遵守中港適用法律。整體反貪腐政策框架由董事會、其指定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本公司定期評估反賄賂及反貪腐風險，以評核框架之成效，並確保框架得以妥善且充分管理及實施。

告密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告密政策，以盡量達到高水平的透明、廉潔及問責制度。本公司設立告密政策，旨在為僱員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對手方）建立一套制度，讓彼等可決定匯報對任何懷疑欺詐、不良行為、行為不檢或行為失當的深切關注。任何有正當疑慮的僱員或第三方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本集團將竭力保護告密者免受損害，並會以匿名方式將所有報告保密。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僱員及其他第三方匯報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的欺詐或行為不檢事件。本公司定期檢討告密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相關章程細則條文。

董事會的股息政策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財政狀況；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
- 股東利益；及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市場氣氛及情況以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率將每年更改。並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確保本集團的資料適時發送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讓彼等可清晰評估企業表現。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會以印刷形式發出，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
- (ii) 本公司將不時以其他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其他通知）與股東溝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各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平台。
- (iv) 股東可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及／或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並信納本公司通過可用渠道了解股東的觀點及意見屬有效。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查詢，歡迎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以及不時審核其權衡目標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性別多元化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有兩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佔董事會成員的40%。有關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8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績數據概要－僱員概況」一節。鑒於本集團董事會及員工隊伍現時的組成情況，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已經實現，及應主要注重維持性別比例平衡。董事會將定期監察董事會及員工隊伍的性別構成，並視乎本集團業務需要和發展計劃，在必要情況下設定相關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遵從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以下提名程序及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表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或通過其董事會委員會）確保制定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此類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

- (i) 所有董事均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鼓勵通過董事會會議發表獨立意見；
- (ii) 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擔任董事期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及
- (iv)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屬獨立人士。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已共同及個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i>執行董事</i>	
林女士	A, B
潘忠善先生	A, 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黃翠瑜女士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事宜並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可量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女士、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林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舉行。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及2022年12月23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女士、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1,500,000 – 2,0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林女士	7/8	-	2/3	2/2
潘忠善先生	7/8	-	-	-
張鈞鴻先生	8/8	5/5	3/3	-
陳振彬博士	8/8	5/5	3/3	2/2
黃翠瑜女士	8/8	5/5	-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58
非審核服務 (附註)	44

附註：指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審核規劃，以及提供有關出售本集團船舶的主要交易的服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施永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施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其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集團的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解決(如有)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載述如下。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的原則相符。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董事會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管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匯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 追蹤重大風險的緩解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 根據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納入其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所面臨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重大風險**。
-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
-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財務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

風險管理監察

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其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鈎，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外部審核職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因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隨後於2023年10月17日辭任。為便利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3年10月17日為止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信永中和指出，於上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於2023年10月17日，本集團委任新任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而先機已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計。先機指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其審計工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0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包括借貸及貸款約105,000美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和解」）。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附註2.1.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落地（最重要的是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成功探討出解決方案）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審核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上文所述的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3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大會
林女士	1/1
潘忠善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黃翠瑜女士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歡迎股東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將為大會主會場）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審核檢討經已進行，其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資源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審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香港，2024年6月26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揭示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10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1至98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3年3月31日：無）。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其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票掛鈎協議

除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指(i)行使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ii)根據本公司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忠善先生 (於2023年4月28日獲委任)

趙曆宏女士 (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此章程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翠瑜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陳振彬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因此，黃翠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645,110,000 (L)	-	67.7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370,000 (L)	-	1.19%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3)	-	381,843,064 (S)	40.08%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800,000 (L)	0.08%

附註：

-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
-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年報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董事會報告

- (4) 該645,110,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14,917,500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30,192,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49%，而彼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6)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7)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8)
耀豐 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4,917,500 (L)	-	64.5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14,917,500 (L)	-	64.55%
	家族權益 (附註3)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 (附註4)	30,192,500 (L)	-	3.17%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	381,843,064 (S)	40.08%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匯垠發展」)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74,265,000 (L)	-	7.80%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	381,843,064 (S)	40.08%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14,917,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30,19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兒子）擁有50%權益。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年報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有關381,843,064股股份，請參閱上文附註5。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高建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1年8月18日（即由其開始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期滿。故此，由該日起不可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作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有1,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2%。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2021年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i)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中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並受其規限。除非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8月1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



董事會報告

於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261,351股股份，即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限額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如下文所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入先前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在一般計劃限額下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10%）應相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

此外，凡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限可由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之內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董事將釐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即歸屬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2021年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即2021年8月18日）起及直至2024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261,35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0%。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一般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95,261,351股股份。

本公司知悉，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則第17.03A條，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僅會根據新規則第17.03A條及聯交所指明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800,000	-	-	-	-	-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800,000	-	-	-	-	-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小計					1,600,000	-	-	-	-	-	1,600,000
其他 (附註2)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250,000	-	-	250,000	-	-	-
小計					250,000	-	-	250,000	-	-	-
總計					1,850,000	-	-	250,000	-	-	1,600,000

附註：

- (1)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
- (2) 指曾思穎女士，曾為本集團顧問並曾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承授人。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2024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的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80.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26.9%。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3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1.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6.7%。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13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列，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履歷變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載列如下：

趙曆宏女士不再為執行董事及香港得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潘忠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群

香港，2024年6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交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概述了本集團政策、管理方法和舉措，其目的在於展示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並確保我們在發展所有業務時均負責任地履行應有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6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從事乾散貨船舶的租賃業務，於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報告年度」或「2023/24」）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報告年度內，為了優化船隊結構和策略性提高運營效率的決定，公司出售了一艘船舶。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第二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確定了重要的ESG議題，並對此重要的議題進行報告披露。

量化

- 本集團已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耗用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統計標準和方法，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平衡

- 本報告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績效，並為讀者提供了客觀的報告披露。

一致性

-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計算方法與上一報告年度一致，以保持數據一致性。然後在相應的部分中描述了數據計算的方法。

本報告已於2024年6月26日經本集團董事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和反饋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績效。若您對此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有任何反饋或想法，請發送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表達您的寶貴意見。

管治架構



完善的ESG報告管治架構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負責1)監督本集團的ESG報告策略，2)檢討ESG報告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展，以及3)制定整個業務鏈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方向，從而就ESG報告相關議題提供策略指導。

我們的ESG專責小組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由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以及核心業務部門的代表組成。ESG專責小組主要負責審視ESG相關的立法、法規和合規披露要求、商業行為和道德標準。根據已確定的ESG策略，專責小組建議前瞻性措施和行動計劃。此外，我們的ESG專責小組審視並保持與持份者溝通，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並為ESG報告披露做準備。

運營部門負責在日常運營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提出的ESG報告相關行動計劃。他們亦會與持份者溝通，並跟進舉措方面的ESG績效情況，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我們了解與持份者公開透明地溝通的重要性，以更好地了解他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需求和期望。透過與持份者溝通，我們能了解他們最關注的議題，交流想法和意見，以協助我們完善我們的ESG管理方向。就此，我們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客戶、員工、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銀行家和社區。我們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以及時制定措施，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下表重點介紹了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及他們的期望和關注。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的操作控制 遵守法律法規 服務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會議 客戶反饋和投訴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津和福利 勞資關係 勞工權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 年度員工績效評估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提交文件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 合規檢查和評估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定期更新牌照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業務增長與發展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緩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度投資者會議 企業公告 年報和中期報告
業務合作夥伴 (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和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夥伴關係 商業道德與誠信 供應商評估和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直接溝通會議聯繫 供應商選擇和績效評估 採購與招標 現場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行業地位· 合法權益保護· 經貿交流與合作· 爭取政府的更多支持和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電子郵件和電話·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通函、新聞稿和出版物· 國家和國際論壇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建議· 金融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和電話· 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社區利益· 社會經濟發展· 環境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社區活動· 電子郵件和電話· 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獨立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評估旨在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於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舉措進展的評價，以及他們對未來的期望與優先關注事宜。他們的反饋能使我們能完善決策過程、問責制度和商業慣例，以及ESG策略和專注範疇，確保符合市場趨勢。我們的重要性評估跟從以下的四步程序：

重要性評估的程序

1	識別	我們透徹地審視了符合以往ESG管理方針的ESG議題。另外，我們也識別了和全球可持續發展重大趨勢、同行慣例和聯交所與其他國際組織設立的報告標準相符的最新要求。
2	溝通	我們透過網上問卷收集內部和外部主要持份者的反饋和意見。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和投資者、員工、客戶、政府和監管機構、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銀行和社區。 我們採用雙重重要性方式進行重要性評估，尋求從質化和量化兩方面接收持份者對獲辨認的ESG議題的意見，同時考慮該主題與持份者以及公司業務，合共兩方面的關聯。
3	優次排序	我們透過2022-23年度持份者調研中提供的反饋，分析了各ESG議題的優先次序。持份者調研涵蓋業務運營、行業發展趨勢，ESG相關的標準和指引。根據分析結果，我們建構一個重要性矩陣，識別最重要而及需要關注的ESG議題。 此外，我們進行了同行分析，並對結果進行了全面審查。這過程確保我們解決這些ESG主題的方法保持穩健，並符合行業最佳實踐。
4	驗證	我們驗證了調查結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上準確且相關的重要ESG治議題。 重要性矩陣是一個為我們在ESG策略及決策過程提供方向重要工具。由此，我們可以將資源和精力集中在對持份者最重要的ESG議題，並使這些議題和業務目標互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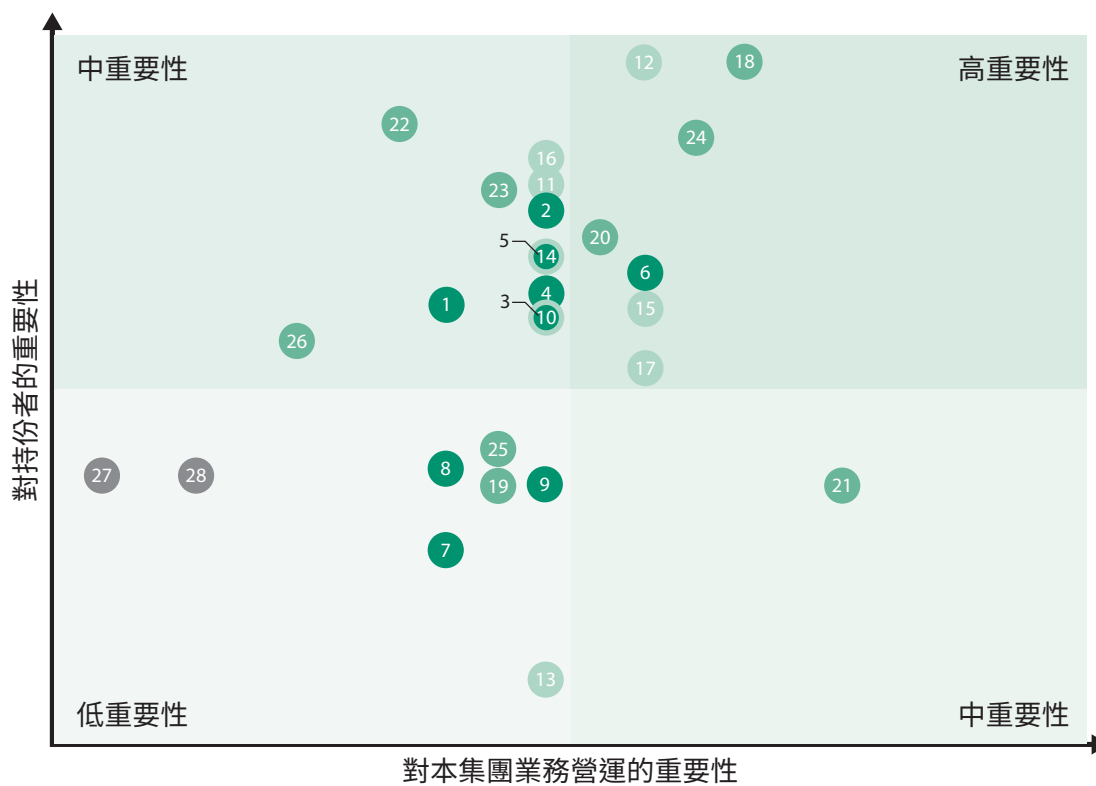
作為本集團持續承諾實踐負責任的營商行為的一部分，我們考慮了最新的市場趨勢，並仔細考慮到從持份者問卷中收集得來的反饋。基於這些資訊，我們更新了重要性矩陣，以反映業界面對最迫切的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過詳細的分析，我們識別了「水資源和廢水管理」、「員工溝通」、「職業健康與安全」、「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企業管治」、「服務質素」及「重大事故風險管理」為重要議題，是報告年度內ESG管理中的焦點。

通過優先考慮這些議題，我們相信可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同時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一如既往，我們繼續致力維護透明度及問責制，並會持續監察和報告我們在這些關鍵範疇的表現。

本年度重要性評估



- 環境議題
- 營運慣例
- 僱傭及勞工議題
- 社區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議題

1. 廢氣排放
2. 能源效益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氣候變化與回應
5. 廢物處理與循環再用
6.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7. 綠色辦公室
8. 綠色採購
9. 生態影響

營運慣例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20. 服務質素
21. 客戶健康及安全
22. 客戶私隱保護
23. 客戶投訴處理
24. 重大事故風險管理
25. 供應鏈管理
26. 創新與數碼化

僱傭和勞工議題

10. 僱傭權益和利益
11. 員工招聘和挽留
12. 員工溝通
13. 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14. 員工參與度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員工培訓和職業發展
17. 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社區議題

27. 社區參與和投資
28. 業界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及合規

作為乾散貨船租賃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海上運輸服務，我們的船舶在領海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有關船舶操作的國際公約要求。這些法規涵蓋了船舶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程序和船舶營運的措施。我們非常重視確保遵守這些法規，以維護安全和負責任的船舶運營。重點的法規概述如下：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下稱「MARPOL公約」）**

MARPOL公約為全球性的協議，規管從船舶排放的有害物質和污染物，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人類健康，推廣可持續的航運業務和減少由船舶造成的污染。它規管的範疇包括油污、有害液體物質、污水、垃圾和船舶廢氣排放。

-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下稱「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瞭船上工作海員的培訓、證書和值班標準，特別是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公約旨在確保海員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識，安全有效地履行職責，從而提高海上安全和保障。根據此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每位船員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以履行其船上職務。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下稱「COLREGS公約」）**

COLREGS公約建立了避免海上船舶碰撞的規則。它涵蓋了航行的各個方面，如燈光和信號的使用、行駛權、聲音信號等。它還旨在促進些統一規則應用，以確保所有船舶，不論其國籍或船旗國，都在同一標準下運作，從而減少混亂，提高國際水域的航行安全。

-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下稱「ICLL公約」）**

ICLL公約規管船舶的設計和建造，高度關注其安全性和適航性。該公約規定了船舶在不同溫度、海況等條件下所能承載的最大載荷標準，以確保船舶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它旨在預防事故，提高船舶及其船員的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下稱「ISM守則」)**

ISM守則規範了船舶的安全營運和環保責任。該規範要求船東和管理人確立和維護安全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的政策和程序。它還旨在提高海上安全水平，減少航運對環境的影響。

-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該條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營運的船舶的安全要求，如安全設備、船員能力和船舶建造及維護等。該條例還建立了防止污染和調查海事事故的規定，促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海洋環境的安全和保護。

本集團遵循ISM守則及MARPOL公約，每艘船舶均獲得由美國船級社勞氏船級社頒發的相關證書。這些證書認證了我們的船隻均積極控制空氣污染、油污和其他種類海洋污染。

於報告年內，我們在船舶運營中沒有遇到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我們致力在提供高標準的運營，保護環境及確保安全，以及繼續監察和提升在上述方面的表現。我們對環境保護和安全的承諾堅定不移，並將持續把這些方面置於運營的首要位置。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致力營造安全及融洽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持續增值。在報告年度，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多元化的僱傭福利和寶貴的培訓機會，我們深信透過積極改善員工福利，能夠保留集團內的頂尖人才及培養企業文化，這些都是促進我們業務整體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指引下，我們亦嚴格遵從所有香港及中國相關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香港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條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待遇。除固定月薪外，我們亦提供多項福利，例如固定工作時間、津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社會保險。除年假和法定休假外，所有員工均享有婚假、產假、侍產假、病假和恩恤假。此外，社會保險則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符合資格的僱員也可能獲得股份以茲獎勵。

我們定期審視酬和福利方案，確保其符合現行的市場慣例和情況，令員工能因其貢獻而獲得公平的回報並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職場的多元化、包容性和平等性。政策確保所有與僱傭相關的事宜，包括招聘、調動、晉升、培訓、績效考核及解僱，均得到公平對待，對員工和求職者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亦嚴禁任何形式的非法工作場所騷擾。我們積極促進推動和重視員工的獨特性和多元化差異，並深明他們帶來的獨特觀點和經驗能啟發嶄新的思維，為集團營運帶來活力，這個理念乃是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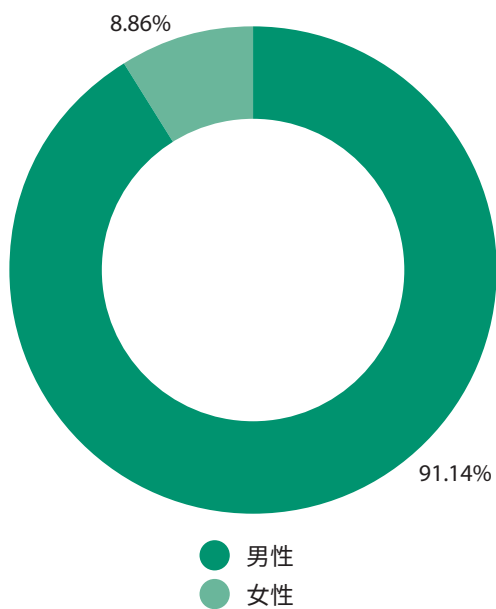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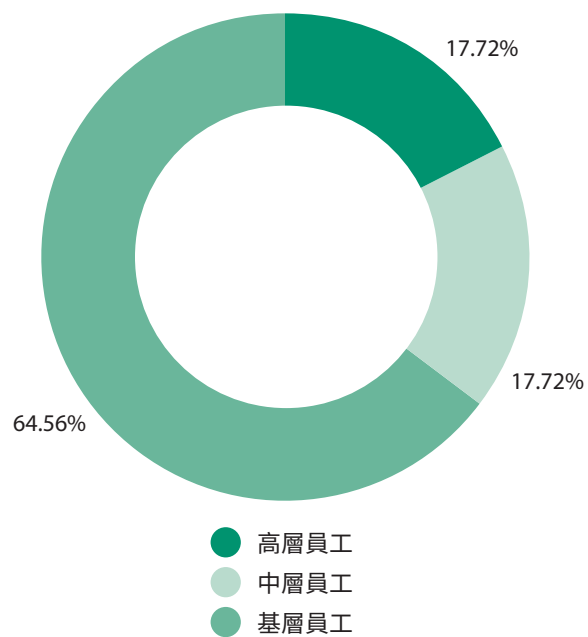
為保障人權，我們遵守有關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篩選。為核實其是否符合相應工作職位的資格，所有求職者和員工都必須提供準確的個人資訊、學歷和工作參考記錄。此外，我們定期檢討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僱傭行為。任何被發現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供應商或承包商將終止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以維護人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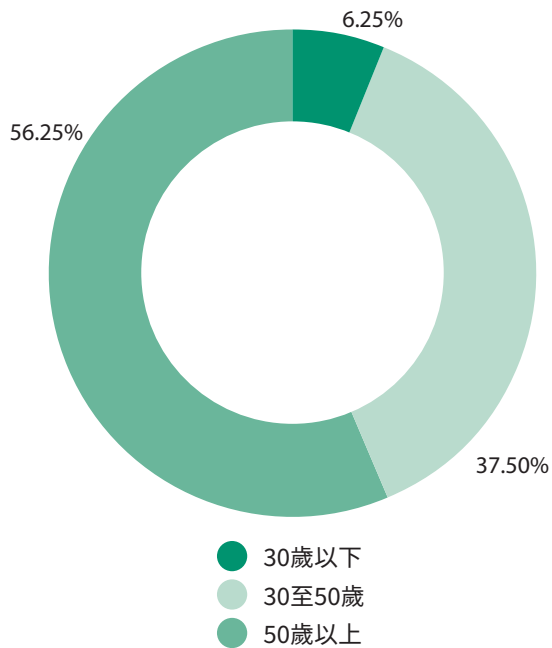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79名全職員工。關於性別、員工類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的總勞動力分佈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註1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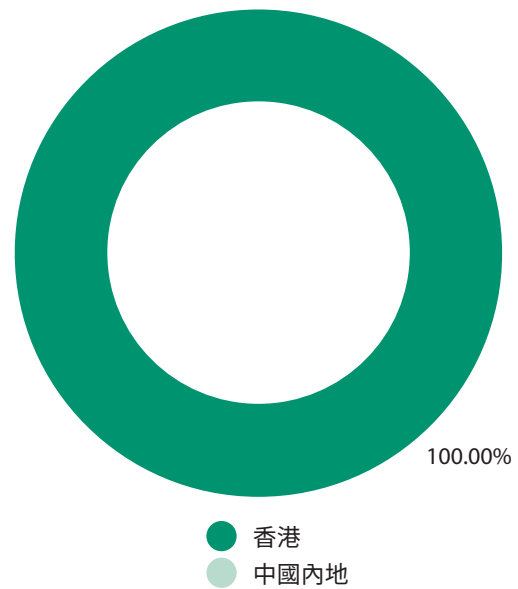
附註1：數據涵蓋在岸員工和離岸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註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註2



附註2：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

流失率(%) 附註3	2022/23	2023/24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13	21
女性	10	32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0	0
30-50歲	21	33
50歲以上	0	21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6	28
中國內地	29	0

附註3：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參與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通過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來優先考慮他們的福祉和滿意度。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積極透過各種活動與員工互動，包括部門聚會、農曆新年慶祝午宴和每月生日下午茶慶祝活動。我們相信通過優先考慮員工的福祉和滿意度，培養出高效率的員工團隊，推動我們的成功發展。



部門聚會



農曆新年慶祝午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對於我們的員工在不同的工作環境中表現出色至關重要。從本集團的辦公室到船隊，我們一直優先考慮職業健康和 safety，努力創造一個促進員工福祉的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概述了促進員工安全和福祉的做法。在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欣然宣佈報告年度並未發生因工死亡的情況，或因工傷案件而損失日數。

船員安全

為加強船員的職業健康及 safety，本集團繼續與經驗豐富的海事服務承辦商合作，協助我們處理各方面的工作，包括船員及船運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每艘船舶的營運 safety。通過共同合作，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 safety 政策和管理程序，旨在識別和減輕潛在的 safety 風險，其中包括：

- 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
- 確保船舶 safety 操作和環境保護符合相關國際和相關船旗國所訂立的指令和程序；
- 報告事故和不符合ISM規則規定的程序；
- 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

我們要求船員在上船工作前進行適當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以確保本集團每艘船舶的操作均符合ISM規則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安全

儘管在岸辦公室的安全風險較低，本集團亦致力將辦公室健康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意識，以防止意外、工傷和感染傳播。在辦公室實施的主要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和藥物；
- 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張貼有關正確工作姿勢和提舉物件方式的海報，以提醒員工在手動搬運期間採取正確姿勢；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建立報告工作場所衛生問題的機制；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區域安裝空氣淨化器；
- 在工作區和辦公區（如走廊和儲藏室）保持整潔

防火安全與保安

為使員工具備迅速應對火警緊急情況的能力，他們定期參與由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的消防演習和緊急疏散演習。此外，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工作組來負責監督辦公室安全、消防安全和電氣安全等議題。

	2022/23	2023/24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工傷人數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0	0

我們會定期檢視上述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它們配合最新的社會狀況與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專業的團隊實現卓越的業務增長和業績。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使所有員工獲取所需的專業技能，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要求。本集團通過績效評估確定員工的培訓需求，並按此制定培訓計劃。我們堅信，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可使他們有效履行其工作職責，從而為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做出貢獻。

除了幫助新員工適應工作和了解他們的職位責任外，我們還提供個人化的師友和迎新活動。此計劃是本集團承諾支持員工和促進積極高效的工作環境的重要一環。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參加有關公司治理和管理主題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例如企業管治、道德及誠信、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要求等，以增強企業領導者的知識、領導和管理團隊的能力，使他們能夠以最符合集團利益的方式有效地領導和管理團隊。

本集團通過外部機構提供培訓計劃，以協助員工獲得所須的專業證書和技能。這些計劃幫助員工在各自的領域保持最新狀態和相關性。此外，我們還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補貼，以支持他們追求終身學習，使他們能夠在整個職業生涯中不斷提高自己的知識和技能。

除辦公室員工外，本集團促進和支援我們的海員獲得相關證書和接受海事培訓，使他們能夠獲得日常業務所需的技術和專業技能，符合STCW公約的要求。我們非常重視對船舶操作員的安全培訓，並堅持最高的安全標準，以確保船員的福祉和運營安全。

發展和培訓簡介 附註4

	2022/23	2023/24
員工培訓總時數	61.1	77.3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21	31
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3.2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23		2023/24	
	接受培訓的員工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員工)	接受培訓的員工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員工)
按性別				
— 男性	18	3.1	33	7.9
— 女性	25	3.4	29	0.9
按僱傭級別劃分				
— 高層員工	40	9.8	50	32.6
— 中層員工	40	2.4	0	0
— 基層員工	0	0	33	0.5

附註4：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

營運慣例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價值觀，作為我們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實施可持續實踐和政策，並敦促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跟從，以追求可持續發展文化。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及緊密合作，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實施了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檢討全部供應商的業務能力、材料供應及服務質素。此系統涵蓋船舶資產、技術管理的承包商及辦公設備的供應商。此系統使集團能夠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資格、合規性、安全管理、企業背景和聲譽，而不僅僅是考慮價格。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檢查及評估。我們有義務終止與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嚴重環境或社會事故的供應商的合同。

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採取主動行動，推廣環境及社會保育措施，其中可能涉及僱傭實踐、人權保護、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等。我們高度讚賞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努力實現和展示其可持續發展領導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聘用16家供應商，主要分佈在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簡介

國家／城市	2023/24
香港	13
中國內地	1
德國	1
美國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持續聯繫，以滿足他們的要求和期望。在報告年度，並未發生已確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通過實施產品品質管理，致力保持最高標準的產品和服務供應。

租出乾散貨船

本集團所有船隻均按期租方式出租。本集團為承租人負責船舶技術和保養管理，以確保船舶的運行狀況和安全。船舶定期由合格的承包商維護和修理，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法律、法規和製造商的要求進行，嚴格確保我們船舶的整體安全性和可靠性。

反饋管理

我們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電話熱線、電郵及本公司網站，讓客戶就我們的服務質素提出建議及關注。本集團真誠處理客戶的需求和投訴，以提升我們日後的服務。在報告年度，我們沒有接獲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

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及客戶的資料私隱，並盡一切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和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和員工合同規定的保密義務，並謹慎管理公司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員工個人資料、客戶資訊和財務預算。例如，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員工不得將任何機密信息用於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外，所有數據都會在內部系統中進行安全加密和管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信息被洩露或經意外截取、處理、移除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誠信，並在所有業務運營中堅持嚴格的商業行為準則。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實施了一系列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以確保所有業務運營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都是公正和誠實的。我們要求員工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包括向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在業務關係中濫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為防止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與不道德或不公平的待遇，我們鼓勵員工通過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下的既定渠道舉報任何疑似個案。我們認真對待所有報告的情況，而審計委員會亦將以最高的關注度和謹慎度，對每個案件進行徹底的調查和核實，以確保任何違規行為得到迅速和正確的處理。我們對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奉獻是我們原則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指導著我們在所有事情上的方法。本集團對案件詳情嚴格保密，包括舉報人的身份，以避免任何報復和傷害。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根據情況的嚴重性決定本集團是否應向司法機關提交，作進一步調查及採取行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經營的所在地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行為並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的價值及其對我們長期發展的影響。我們致力於實施可持續的商業實踐，將環境因素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法律環境要求，並不斷改進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來優化我們的環境績效。

我們評估了最近頒布的國際公約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我們乾散貨船運營的影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合規風險。相關法規包括MARPOL、ISM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此外，我們亦有遵循中國的各项環境保護法律，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國家環境應急預案》。為了減少排放和自然資源的使用，我們已將能源消耗、廢物處理、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材料使用的相關標準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未發現在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污染源及土壤、產生危險和無害廢棄物等方面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仍然致力於在我們的運營中堅持高標準的環境績效和合規性，並將繼續監控和改進我們在這些領域的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在提供運輸乾散貨的租船服務中，燃料燃燒時會釋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確保我們的船舶符合國際公約，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中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

我們認識到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的排放會帶來重大的環境風險。因此，我們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安裝在乾散貨船上的所有發動機，包括主機和輔助發動機，符合2008年修訂的NO_x技術規範規定的排放限制。我們定期監測和記錄船舶的額定值功率和速度，以確保氮氧化物排放保持在規定的限值內，或者在必要時進行快速船舶維護以控制排放。

隨著全球船舶運營的廢氣排放標準不斷提高，我們致力於遵守監管我們行業的各項法規。例如，在排放控制區以外作業時，我們僅使用含硫量低於3.50% m/m (2020年1月1日之前) 或0.50% m/m的低硫燃油。根據MARPOL公約附則VI第14.3條的規定，在排放控制區內作業限制在1% m/m (2015年1月1日之前) 或0.10% m/m的低硫燃油。我們嚴格遵守這些法規。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廢氣排放有關的事故。

即使面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帶來的困難和不確定的航運需求，我們仍將致力於持續監測乾散貨運輸業務的廢氣排放量，並穩步減少廢氣排放。雖然我們在本年度沒有制定任何定量目標，但我們始終有意識地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支持可持續航運實踐。

下表匯總了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

	單位	2022/23	2023/24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440,189.8	1,045,714.6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1,414,008.2	1,018,228.7
顆粒物(PM)	公斤	105,273.5	105,20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所涉及活動的性質，包括燃料和油類儲存和運輸、機械維護和貨物裝卸，令船舶運營有機會產生油布和廢機油等危險廢物。船舶運行和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會被妥善分類存放在指定的容器中，以避免洩漏和與不相容的廢物混合，造成有害廢棄物污染。然而，將上述危險廢物處置和運送給持牌廢物收集商進行適當的管理和處理，是我們的船舶運營商承包商的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所有海員都接受了關於危險廢物安全操作程序的充分培訓。我們與承包商合作，確保他們已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以管理任何潛在的緊急情況。

我們了解妥善管理廢物的重要性，並盡力在我們所有的運營中實踐。我們的辦公室運營會產生少量的危險廢物（例如碳粉）。所有用過的碳粉盒都由服務提供商收集以進行回收，從而有助於我們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希望由此為陸地和海洋創造一個更清潔、更健康的環境。

	單位	2022/23	2023/24
碳粉盒	件	12	12

無害廢棄物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產生生活垃圾，其中大部分由紙張、塑膠和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品組成。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妥善的廢物管理，並實現減少廢物的目標。例如，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傳真、重複使用單面紙和減少列印。為促進廢物管理，我們設立了一個系統，將可回收物分類並送交物業管理業務進行回收。此外，我們還限制了一次性物品的供應，以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費。

我們對減少浪費的承諾不僅限於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盡力在所有的運營中實踐最佳的廢物管理，從而為更清潔和更可持續的環境做出貢獻。

	單位	2022/23	2023/24
生活垃圾	公斤	5,200	5,2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妥善處理廢物並最大程度減低產生廢棄物。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倡導以綠色辦公實踐的4R原則（「減少」、「再利用」、「替換」和「回收」）。通過遵循這些原則，我們可以從源頭減費並促進可持續運營。我們也認識到將資源優化的概念灌輸給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重要性。通過培養環境責任文化，我們能夠將價值鏈中的不利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燃料油和電力是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我們制定了多種節能策略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在辦公設備和工作區域張貼標誌和海報，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強調節約能源的必要性。

我們採取多項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保持室內溫度在24-26攝氏度的節能水平；
- 擬定作業時間表，以對工作場所的照明和通風系統進行開關和分區控制；
- 要求員工在離開或閒置時關閉機器和設備；
- 採購節能電器（例如帶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用視頻電話會議減少與商務相關的旅行；
- 在辦公設備及工作區域內加貼「綠色訊息」提醒，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 在辦公室用節能的LED燈具取代陳舊低效的照明；和
- 以更節能的機型更換陳舊的空氣處理機組和其他辦公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使用	單位	2022/23	2023/24
燃料油	公噸	20,098.4	14,453.1
	兆瓦時	237,440.9	170,747.7
海運輕柴油	公噸	711.7	651
	兆瓦時	8,948.2	8,184.8
合計	公噸	20,810.2	15,104.2
	兆瓦時	246,389.1	178,932.5
密度	兆瓦時／英哩	1.3	0.7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2/23	2023/24
範圍一：直接排放 ^{附註5}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369.6	77,944.5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369.6	77,944.5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英哩	0.55	0.3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各項資源的耗用表現，並制定相關節能減排計劃及具體減碳目標。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保育水資源和減少用水，並鼓勵全體員工善用水資源。為了推動這個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節水措施來提醒同事注意節水：

- 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有節水標誌；
- 鼓勵員工避免不斷開著水龍頭下洗手，以及改用水盆或其他節水方法；
- 關好水龍頭，防止滴水；
- 定期檢查供水設施，確保無滲漏；
- 及時向物業公司報告水管滲漏現象。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場所的用水均由當地供水部門直接供水，故未在獲取適合在辦公室使用的用水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此外，我們香港辦事處的水費由業主承擔，因此沒有可供信息披露的用水量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消耗

本集團致力鼓勵辦公室無紙化運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紙張消耗量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包括雙面印刷、利用電子通信和文件流通、重複使用單面紙進行繪圖或列印。這些做法有助於減少紙張使用量，並堅持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單位	2022/23	2023/24
紙張	公斤	137.7	137.7

環境與天然資源

船舶運輸對海洋環境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各種負面影響，包括釋放含有入侵水生物種的壓載水、使用防污劑造成的污染、化學品和石油洩漏以及船舶沉沒或擱淺的可能性。本集團強調對船舶進行充分的維護和操作的重要性，以減少航運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我們要求承包商需要開發一個全面的維護系統，包括定期計劃、執行和記錄船舶維護情況。該系統旨在確保所有維護活動都符合船級社和製造商標準，以確保船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時降低環境和安全事故的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國際法規以及ISM規則的安全和環境目標，作為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對其環境和安全管理體系進行示範，以進一步降低與我們運營相關的环境風險。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恪守嚴格的環境責任，並將我們的運營對海洋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船舶的品質和安全，並為所有船舶獲得油污預防證書。這些證書保證了我們船舶在出租給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前的結構完整性、設備、配件、佈置和材料，保證我們的船舶滿足最高的安全和質量標準。

我們所獲的證書如下：

證書	船舶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IOPPC)下的國際防止油污證書	GH Power GH Glory GH Fortune

此外，我們為船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並定期評估我們的污染預防措施，從而確保我們船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時將環境和安全事故的風險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頻率不斷上升，已成為全球企業關注的重大問題。這些事件對各種業務運營構成重大威脅，需要立即關注。為此，本集團意識到必須採取行動來減輕和適應已識別的實體和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鑒於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不斷升級，有效管理氣候風險以保護我們的地球和後代的福祉是我們的首要責任。

通過積極降低氣候風險，我們可以為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環境影響做出重大貢獻。秉承這一承諾，我們堅定地致力於增強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時的復原力和準備能力。為此，我們堅定不移地努力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確保我們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利用這種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出現的機遇，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雷暴、暴雨）強度的增加將對我們的資產（包括船舶和財產）造成嚴重損害，例如窗戶破損、玻璃門損壞甚至漏水，不可避免地導致業務運營中斷。就我們提供的乾散貨船租賃服務而言，或由於嚴重的物理損壞，甚至船舶損失，會帶來額外的運營和維護成本。

慢性風險：極端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導致的洪水、熱浪）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持續高溫可能會導致員工無法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從而影響運營效率。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隨著政府和機構不斷更新更嚴格的政策來規範船舶運營，以符合最新的全球環境排放要求，可能會產生不遵守最新義務而面臨訴訟的風險。此外，最近實施的碳稅徵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市場風險：船舶營運往往與海洋污染、高能耗及高碳排放相關，市場投資者可能將投資重點轉向對環境影響輕微的業務。隨著氣候變遷和環保意識的提高，租船公司也可能將他們對船舶的偏好轉向那些配備節能設施的船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對策

本集團已積極制定減緩策略和措施，以應對氣候變遷潛在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針對惡劣天氣事件期間的船舶運營製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指引，並製定了業務運營中斷時的應急計劃，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船舶的物理損壞，從而避免額外的運營和維護成本。我們知道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制定了強有力的應急計劃來減輕此類風險。

此外，我們不斷探索優化船隊能源效率的機會，並評估使用甲醇和氨等可能的綠色運輸燃料的可行性。我們意識到，降低碳足跡對於減輕氣候變遷的長期影響至關重要。為了跟進可持續航運領域的最新進展，我們定期評估本地和國際市場和監管環境，並隨時了解相關立法和行業最新發展。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透過支持多項社區項目回饋社會。通過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不僅為香港建設一個更公平的未來，也與我們關心的人更深入地交流。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積極回饋港口福利委員會，旨在提升海員的社會及康樂福利。我們的捐款在支持促進海員福祉的各種舉措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努力為海員創造一個積極和支持的環境，確保他們的福利始終是重中之重。

此外，我們亦向博愛醫院慷慨解囊，協助他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和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福祉。我們相信為社區提供基本服務的醫療機構做出貢獻的重要性。我們希望通過捐款對患者的生活產生積極影響，為整體改善醫療服務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¹

	單位	2022/23	2023/24
廢氣排放²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440,189.8	1,045,714.6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414,008.2	1,018,228.7
懸浮顆粒(PM)	公斤	105,273.5	105,20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369.6	77,944.5
—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369.6	77,944.5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碳粉盒) ⁴	件	12	12
有害廢棄物(電器)	立方米	-	0.44
無害廢棄物(生活廢物) ⁵	公斤	5,200	5,200
資源使用⁶			
能源			
— 燃料油	兆瓦時	237,440.9	170,747.7
— 海運輕柴油	兆瓦時	8,948.2	8,184.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46,389.1	178,932.5
能源密度	兆瓦時/英哩	1.3	0.7
紙張 ⁷	公斤	137.7	13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⁸

員工概況⁹

	單位	2022/23	2023/24
僱員資料			
僱員總人數	人數	103	7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95	72
女性	人數	8	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	人數	103	79
兼職	人數	0	0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高層員工	人數	17	14
中層員工	人數	25	14
基層員工	人數	61	51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¹⁰			
30歲以下	人數	3	1
30-50歲	人數	8	6
50歲以上	人數	8	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¹¹			
香港	人數	16	16
中國	人數	3	0
僱員流失比率¹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3	21
女性	%	10	3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0	0
30-50歲	%	21	33
50歲以上	%	0	2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6	28
中國	%	29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概況

	2022/23	2023/24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因工作關係的工傷事故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發展和培訓簡介¹²

員工培訓	2022/23	2023/24
員工培訓總時數	61.1	77.3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21	31
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3.2	4.8

	2022/23		2023/24	
	受過培訓的員工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員工)	受過培訓的員工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 男性	18	3.1	33	7.9
— 女性	25	3.4	29	0.9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 僱員人數				
— 高層員工	40	9.8	50	32.6
— 中層員工	40	2.4	0	0
— 基層員工	0	0	33	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簡介

國家／城市	2022/23	2023/24
香港	18	13
中國內地	1	1
德國	1	1
美國	1	1

註釋：

- 於報告年度內，因公司策略性決定而售出一艘船舶，已售出船舶的數據不包括在此表中。
- 該數據的計算參考了《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和歐洲環境署出版的《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2019》中國國際海上和內河航行、國家航行、國家漁業、休閒船的章節。
- 該數字參照《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和計算得出的。
- 該數字僅涵蓋在香港出租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業務。
- 該數字僅涵蓋在香港出租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業務，根據以下資料估算：
每日垃圾產生量：20kg；和
2022/23、2023/24年度總工作日數：260。
- 我們香港辦事處的電費和水費由業主承擔。電力和用水量數據未能取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沒有可用於信息披露的數據。
- 該數字僅涵蓋在香港出租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業務。
- 於報告年度內，因公司策略性決定而售出一艘船舶，已售出船舶的數據不包括在此表中。
- 員工人數是根據報告期末香港總部的員工人數以及三個船隊的海員人數計算的。
- 由於數據整理的限制，本集團未有按年齡上報海員數據。
- 該數字僅包括在香港出租乾散貨船業務。由於出租乾散貨船的海運服務遍及全球，船隊的船員並不駐紮在特定的地區或國家，因此沒有可供披露的數據。
- 該數字僅涵蓋在香港出租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溝通，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溝通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報告標準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 說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包括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中，並產生有害和無害的廢棄物</p>	<p>我們的環境－廢物管理</p> <p>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p> <p>我們的環境－廢氣排放</p>
關鍵績效指標A1.1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績效表現數據摘要</p>
關鍵績效指標A1.2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績效表現數據摘要</p>
關鍵績效指標A1.3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績效表現數據摘要</p>
關鍵績效指標A1.4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績效表現數據摘要</p>
關鍵績效指標A1.5	<p>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我們的環境－廢氣排放</p> <p>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p>
關鍵績效指標A1.6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我們的環境－廢物管理</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中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1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員工概況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發展與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做法的可行性，並考慮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做法的可行性，並考慮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a)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報告年度，未收到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未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由於我們船舶營運船員的流動組合，本集團日後會考慮及尋找網上培訓資料或其他培訓渠道。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委聘以審計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限制

誠如附註2.1.1所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包括借貸及貸款約105,000美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 貴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和解」)。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附註2.1.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落地（最重要的是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成功探討出解決方案）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經貴公司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能否實現。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吾等信納支持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

- (i) 與債券持有人的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和解的展期償還安排；
- (ii) 在必要情況下的資產變現；
- (i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
- (iv)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或其他途徑為和解撥資。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倘若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並於2023年6月29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發表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2024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5	13,452	18,233
服務成本	8	(12,942)	(16,187)
毛利		510	2,046
其他收益淨額	6	600	2,634
其他收入	7	173	1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685)	(2,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	872	(8,218)
經營虧損		(530)	(6,249)
融資收入	9	37	45
融資成本	9	(5,053)	(10,896)
融資成本－淨額		(5,016)	(10,8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46)	(17,100)
所得稅開支	11	(1,256)	(9)
年內虧損		(6,802)	(17,10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26)	(17,093)
非控股權益		324	(16)
		(6,802)	(17,1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467)	(3,8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269)	(20,99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61)	(20,632)
非控股權益		192	(367)
		(8,269)	(20,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2	(0.75美仙)	(1.79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12	(0.75美仙)	(1.79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273	55,175
投資物業	15	73,474	70,655
使用權資產	26	328	2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	516
		111,075	126,63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80	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58	2,041
		4,138	6,361
總資產		115,213	132,9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221	1,221
儲備	21	16,828	25,289
		18,049	26,510
非控股權益		4,419	4,227
總權益		22,468	30,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22	6,730	8,533
租賃負債	26	84	127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571	16,851
		24,385	25,5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101	12,913
借貸及貸款	22	105	10,913
可換股債券	24	55,900	52,739
租賃負債	26	248	174
應付稅項		6	5
		68,360	76,744
總負債		92,745	102,255
總權益及負債		115,213	132,992

第102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群
董事潘忠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281	(63,808)	13,636	(673)	2,847	47,142	4,594	51,736	
年內虧損	-	-	-	-	-	-	-	(17,093)	(17,093)	(16)	(17,10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539)	-	(3,539)	(351)	(3,890)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3,539)	-	(3,539)	(351)	(3,890)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39)	(17,093)	(20,632)	(367)	(20,999)	
購股權失效/沒收(附註20(ii))	-	-	-	(165)	-	-	-	165	-	-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116	(63,808)	13,636	(4,212)	(14,081)	26,510	4,227	30,7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116	(63,808)	13,636	(4,212)	(14,081)	26,510	4,227	30,737
年內虧損	-	-	-	-	-	-	-	(7,126)	(7,126)	324	(6,80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335)	-	(1,335)	(132)	(1,46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35)	-	(1,335)	(132)	(1,467)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35)	(7,126)	(8,461)	192	(8,269)
購股權失效/沒收(附註20(ii))	-	-	-	(15)	-	-	-	15	-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101	(63,808)	13,636	(5,547)	(21,192)	18,049	4,419	22,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46)	(17,100)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9	5,053	10,896
融資收入	9	(37)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944	6,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	176	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4,986)	-
政府補助	7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4,386	(46)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6	-	(2,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	(872)	8,2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18	6,1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30	(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2)	177
經營所得現金		2,866	6,123
已付所得稅		(8)	(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8	6,1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	(1,648)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05	50
購買投資物業		(41)	-
已收利息		37	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34	(1,5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10,881)	(1,451)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	(1,520)
已付利息		(1,872)	(924)
贖回可換股債券		(800)	(1,5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50)	(1,150)
償還租賃負債		(188)	(71)
已質押存款減少		-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516	874
收到政府補助		-	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75)	(5,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3)	(6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	2,68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58	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內闡述。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02,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4,222,000美元，其中包括約105,000美元的借貸及貸款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55,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5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 (定義見附註24)，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 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和解」)。

鑑於在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有關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和解之還款展期

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和解之還款展期積極磋商。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將於適當時機達成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協議，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ii) 多項和解方案

本集團正就多項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相抵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 編製基準 (續)****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i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4年3月31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2,900,000美元。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貸款3,0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仍未償還。

於2023年3月30日，耀豐將悉數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有關應付利息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iv)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及就多項和解決方案及解決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以撥資償付和解。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磋商中。

(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獲協商展期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成功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達成協商；
- (i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應付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
- (iv)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途徑以撥資償付和解；及
- (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能否嚴格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強制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 (「實務說明」) 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從而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 第5號 (2020年) 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某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方事務所獲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2.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視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方會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船舶	2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汽車	4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日後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銷售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當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時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指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的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其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貫徹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在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

(a)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即於初始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 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 加上以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並計入「融資收入」(附註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過往預期信貸虧損經驗所作之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的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就結餘重大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個別估計及／或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間或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然而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如被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按照全球公認定義為「投資級」，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視以下情況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在違約情況下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照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8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被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修改金融負債

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或其中一部分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入賬列作消除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入賬列作消除,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消除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乃於修改日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其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現金等價物的持有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與轉換選擇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至相應項目。轉換選擇權如將透過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給予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為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即將負債組成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釋放至保留盈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當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2 稅項 (續)**

為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假定該等物業全數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惟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在建投資物業可以計算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隱含於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則此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則該等在建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基於預期收回物業的方式）計量。

當擁有可在法律上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對銷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源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扣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可在法律上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責任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某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的範圍內，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本集團的供款將即時全數歸屬僱員賬戶作為彼等於計劃中的應計福利。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2.14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的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當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貨品時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將須清償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利用估計用於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客戶合約收益

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向客戶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或隨著)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增設及加強資產 (客戶隨資產增設及加強而控制者)；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7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訂明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的代價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本集團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礎呈列。

船舶租賃收益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當合約其中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8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

合約如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或以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於合約開始或修改日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款確認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通過使用租賃中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未能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8 租賃 (續)****(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已收取之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除非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為止。

如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乃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且不涉及未來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0 公平值計量

當計量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會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擁有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個級別：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所報市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38	6,6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4,615	84,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4）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以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其乃因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而產生。

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於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乃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於2024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跌190個（2023年：19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0,000美元（2023年：21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經考慮2024年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後，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未調整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而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附註5披露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後基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基於具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如有) 的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闡述如下:

於2024年3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單獨評估	100%	-	-	-
綜合評估即期				
逾期1至30日	0%*	562	-	562
逾期31至60日	0%*	152	-	152
逾期61至365日	0%*	92	-	92
逾期1年以上	0%*	80	-	80
		886	-	886

於2023年3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單獨評估	100%	-	-	-
綜合評估即期				
逾期1至30日	0%	3,422	-	3,422
逾期31至60日	0%	-	-	-
逾期61至365日	0%	18	-	18
逾期1年以上	0%	80	-	80
		3,520	-	3,520

* 全期預期虧損率低於0.1%, 且金額少於1,000美元, 故並無計提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評估。考慮到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亦無預期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年內無須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4,222,000美元，這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1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如有)。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礎，惟於2024年3月31日，鑑於發生違約事件，55,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2023年：9,42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及52,73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乃計入下述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1年」的時間範圍。

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屬浮息的範圍內，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按要求或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21	121	7,157	10	7,409	6,835
可換股債券	55,900	-	-	-	55,900	55,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80	-	-	-	11,880	11,880
	67,901	121	7,157	10	75,189	74,615
租賃負債	242	85	-	-	327	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續)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0,933	121	9,268	78	20,400	19,446
可換股債券	52,739	—	—	—	52,739	52,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03	—	—	—	12,303	12,303
	75,975	121	9,268	78	85,442	84,488
租賃負債	179	128	—	—	307	301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可予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以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購回本公司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4.5% (2023年：54.3%)。

3.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同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乃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及所作出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假設本集團來年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為一項重大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至為重大。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就固有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慮並可能產生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b)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評估,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賬者,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7,273,000美元（2023年：55,175,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72,000美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備8,218,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一名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基於市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估值師已以直接比較法為主要方法，輔以餘值法。管理層亦基於活躍市價釐定公平值，並就特定資產在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以及利用諸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等替代估值方法。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73,474,000美元（2023年：70,65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c) 金融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法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當中以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對損益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24年3月31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4,138,000美元（2023年：6,631,000美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 船舶租賃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			合計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千美元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3,452	-	-	13,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	-	-	(4,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872	-	-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390)	4	-	(4,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986	-	4,986
融資成本	(831)	(3,961)	(261)	(5,053)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5,759)	880	(667)	(5,546)
所得稅開支				(1,256)
年內虧損				(6,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8,233	-	-	18,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4)	(1)	-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8,218)	-	-	(8,218)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	2,588
融資成本	(918)	(9,686)	(292)	(10,89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8,532)	(7,293)	(1,275)	(17,100)
所得稅開支				(9)
年內虧損				(17,109)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合計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千美元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41,143	74,007	63	115,213
於2023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61,690	71,221	81	132,992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474	70,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A	—*	2,649
客戶B	—*	3,800
客戶C	—*	5,090
客戶D	3,053	3,256
客戶E	3,746	—#
客戶F	2,500	—#
	9,299	14,795

* 來自為於2024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A、B及C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來自為於2023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E及F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合約負債約221,000美元（2023年：610,000美元）（附註25）。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附註24)	—	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386)	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附註15)	4,986	—
	600	2,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	-	30
雜項收入	173	86
	173	116

附註：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30,000美元的款項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為支持本公司僱員的工資而授出的現金補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開支，且在指定期限內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且無其他未達成條件及收取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944	6,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6)	176	8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765	4,560
樓宇的短期經營租賃款(附註26)	-	102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8	1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650	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淨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37	45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085	1,20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附註24)	3,961	5,5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6)	7	6
其他融資費用	-	4,089
	5,053	10,896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7	1,423
離職後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3	29
	1,650	1,45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2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2所示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薪金	540	339
離職後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7	7
	547	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9美元至256,410美元)	2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	9
遞延稅項 (附註23)	1,247	-
所得稅開支	1,256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使用本公司居籍地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不同，情況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46)	(17,100)
按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的稅項	(915)	(2,822)
中國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	(15)
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視作利得稅	20	18
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	(9)
免繳稅收入	(1,946)	(3,444)
不可扣稅開支	4,084	6,236
未確認稅務虧損	34	45
所得稅開支	1,256	9

附註：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由於將於1至5年內到期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1,029,000美元 (2023年：1,402,000美元) 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26)	(17,093)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90,526	58	118	28	190,730
添置	1,647	1	-	-	1,648
出售／撇銷	-	(39)	(93)	(28)	(160)
匯兌差額	-	(4)	(8)	-	(1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92,173	16	17	-	192,206
添置	667	-	-	-	667
出售／撇銷	(25,973)	-	(16)	-	(25,989)
匯兌差額	-	-	(1)	-	(1)
於2024年3月31日	166,867	16	-	-	166,8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122,017	55	115	28	122,215
年內支出	6,764	1	-	-	6,76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8,218	-	-	-	8,21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38)	(90)	(28)	(156)
匯兌差額	-	(3)	(8)	-	(1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36,999	15	17	-	137,031
年內支出	4,944	-	-	-	4,94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72)	-	-	-	(87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1,476)	-	(16)	-	(11,492)
匯兌差額	-	-	(1)	-	(1)
於2024年3月31日	129,595	15	-	-	129,61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37,272	1	-	-	37,273
於2023年3月31日	55,174	1	-	-	55,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4,944,000美元(2023年:6,764,000美元)及零(2023年:1,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管理層視每艘獨立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

於評估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在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船舶的在用價值乃基於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自置船舶在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11.0%(2023年:9.1%)，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下文描述管理層就船舶減值撥回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船舶的個別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建基於估計增長率，當中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乃基於一家領先的專業國際船舶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船舶的公平值主要按基於參考可資比較船舶的近期銷售交易的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2024年3月31日，船舶的可收回總額為37,272,000美元，即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由於三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因乾散貨市場反彈而均高於各自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72,000美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乾散貨船舶出租費顯著下跌，基於如此不利的市況，船舶的公平值亦下跌，導致減值。於2023年3月31日，船舶的可收回總額為55,174,000美元，即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由於四艘船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各自的賬面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8,218,000美元。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1,0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艘船舶，賬面值約為14,497,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4月1日	70,655	76,482
添置	41	-
公平值收益(附註6)	4,986	-
匯兌差額	(2,208)	(5,827)
於3月31日	73,474	70,655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空置商用物業項目。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旨在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本集團利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3年：相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2023年：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技術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效及最佳用途為物業的現時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利用直接比較法得出。鑑於若干物業的獨特性質及缺乏近期交易，通常須作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定質差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為基礎。

地點調整：以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為基礎。

土地使用權調整：以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為基礎。

規模調整：以物業可建面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技術 (續)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5%至8% (2023年：2.1%至9.8%)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15%至-5% (2023年：-30%至-10%)	地點較佳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10%至0% (2023年：-10%至0%)	物業指定用途較佳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6.3%至-6.1% (2023年：-5.4%至-0.9%)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部分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擬將投資物業用於發展別墅、低樓層公寓、以及辦公、零售、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惟有待地方政府批准，且尚未確定是否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倘在現時法律及規劃框架下不容許作擬定用途，或在達致該等擬定用途時需償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則投資物業的價值或會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3年：100%)	- (2023年：-)	- (2023年：-)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3年：100%)	- (2023年：-)	- (2023年：-)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3年：100%)	- (2023年：-)	- (2023年：-)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代理 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2023年：100%)	- (2023年：-)	- (2023年：-)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2023年： 提供國際海運 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3年：100%)	- (2023年：-)	- (2023年：-)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非外商獨資 企業	中國物業投資及 發展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00,000元	- (2023年：-)	91% (2023年：91%)	9% (2023年：9%)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6	3,520
預付款項	889	172
按金	45	21
其他應收款項	1,234	580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0)	26	27
	3,080	4,320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62	3,422
31至60日	152	-
61至90日	43	-
91至365日	49	18
超過365日	80	80
	886	3,5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2(b)。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流動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8	2,041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	2,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2,041

於2023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30厘至4.82厘（2024年：無）的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美元	988	2,523
港元	70	30
人民幣	-	4
	1,058	2,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952,614	9,526	1,221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並於2021年8月18日到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本集團借調或提名以代表其於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自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計劃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

(i) 截至年末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本公司董事		其他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15年4月30日 (附註)	1.20	2025年4月29日	1,600	1,600	-	250

附註：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4,1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可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行使。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其他		總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於4月1日	1.20	1.20	1,600	4,200	250	250	1,850	4,450
已授出	-	-	-	-	-	-	-	-
已行使	-	-	-	-	-	-	-	-
已失效/已沒收	1.20	1.20	-	(2,600)	(250)	-	(250)	(2,600)
於3月31日	1.20	1.20	1,600	1,600	-	250	1,600	1,850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以下項目而設立：(a)於2017年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將應付若干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22. 借貸及貸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 (附註i)	414	518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6,316	8,015
	6,730	8,533
流動		
— 銀行借貸 (附註i)	105	10,913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零美元（2023年：10,812,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519,000美元（2023年：619,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減2.25%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3年3月31日，上述10,812,000美元銀行借貸中包括一筆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的9,420,000美元款項，已因交叉違約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及貸款 (續)

附註：(續)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3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4厘至6.56厘	2.75厘至9.43厘

賬面值的還款期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 (附註)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1年內	105	1,493	-	-
1至2年	108	1,465	-	-
2至5年	296	8,396	6,316	8,015
5年以上	10	77	-	-
	519	11,431	6,316	8,015

附註：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9,420,000美元 (2024年：零) 的銀行借貸交叉違約。該筆借貸的原合約還款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財務報告目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表所示金額指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還款日期償還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	18,241
匯兌差額	(1,390)
於2023年3月31日	16,851
於損益中扣除	1,247
匯兌差額	(527)
於2024年3月31日	17,571

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倘於計劃到期日前未全額付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於簽訂補充和解協議之時，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2,588,000美元。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及截至該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金額中的49,730,000美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申請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到期日，本公司應分三批償還第四期季度還款，即(i)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100,000美元；(ii)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2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200,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均已如期償還。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i)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8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支付的2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 (續)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	51,230
利息開支(附註9)	5,597
贖回	(1,500)
修改收益	(2,58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2,739
利息開支(附註9)	3,961
贖回	(800)
於2024年3月31日	55,900

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7	5,110
合約負債	221	610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0(b))	7,193	7,193
	12,101	12,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美元	4,238	4,570
港元	314	334
人民幣	7,328	7,399
	11,880	12,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樓宇	328	28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一處董事宿舍（2023年：辦公室）新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219,000美元（2023年：零）及零（2023年：372,000美元）。租賃期限為2年（2023年：2.5年），租金固定，並無延期選項。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為3.63%（2023年：2.75%）。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48	17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4	12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32 (248)	301 (17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84	127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樓宇	176	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02

(iv) 其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95,000美元（2023年：17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3年 4月1日 千美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美元	非現金變動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千美元	新租賃安排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2)	11,431	(11,736)	824	-	5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	8,015	(1,960)	261	-	6,316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52,739	(800)	3,961	-	55,900
租賃負債(附註26)	301	(195)	7	219	332
	72,486	(14,691)	5,053	219	63,067

	2022年 4月1日 千美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美元	非現金變動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千美元	新租賃安排 千美元	修改收益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2)	12,886	(2,328)	873	-	-	11,431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522	(1,561)	39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	8,873	(1,150)	292	-	-	8,015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51,230	(1,500)	5,597	-	(2,588)	52,739
租賃負債(附註26)	-	(77)	6	372	-	301
	74,511	(6,616)	6,807	372	(2,588)	72,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相同）。

2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50	258

30. 關聯方披露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中按與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261	292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	-	87

附註：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耀豐的最終控股方（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殷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於2023年1月16日辭任）及林女士於兩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披露 (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結餘：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17)	26	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22)	(6,316)	(8,015)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 (附註25))	-	(3,407)
其他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25)	(7,193)	(3,786)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註：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兄弟。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 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列示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袍金及薪金	928	69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9	9
	937	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54,446	54,44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6,231	19,1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1
	16,283	19,256
總資產	70,729	73,7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附註(ii))	(676)	3,939
總權益	545	5,1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6,316	8,0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8	4,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60	3,354
可換股債券	55,900	52,739
	63,868	60,527
總負債	70,184	68,542
總權益及負債	70,729	73,702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群
董事

潘忠善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確認減值撥備（2023年：零），而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零（2023年：270,000美元）。

(iii)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b))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	54,684	38,954	281	77,443	(158,785)	12,577
年內虧損	-	-	-	-	(8,638)	(8,638)
購股權失效/沒收(附註20(ii))	-	-	(165)	-	165	-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4,684	38,954	116	77,443	(167,258)	3,939
年內虧損	-	-	-	-	(4,615)	(4,615)
購股權失效(附註20(ii))	-	-	(15)	-	15	-
於2024年3月31日	54,684	38,954	101	77,443	(171,858)	(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按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未付的薪酬：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利益的 估值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利益計劃而 支付的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林女士 (附註ii)	-	250	28	2	280
潘忠善先生 (附註vi)	-	133	-	2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19
黃翠瑜女士 (附註v)	19	-	-	-	19
	57	383	28	4	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按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董事而已付或未付的薪酬：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利益計劃而 支付的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先生 (附註i)	-	183	2	185
林女士 (附註ii)	-	208	2	210
趙曆宏女士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19
韋國洪先生 (附註iv)	6	-	-	6
黃翠瑜女士 (附註v)	10	-	-	10
	54	391	4	449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按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附註：

- (i) 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 (ii)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趙曆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 (iv) 韋國洪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 (v) 黃翠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 (vi) 潘忠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 (2023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任何代價 (2023年：相同)。

(d) 關於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 (如適用) 概無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2023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在年末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2023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產質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34,388,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貸（附註14）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船舶為質押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船舶已解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516,000美元（2024年：零）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概無已質押銀行存款為受限制作日常營運用途，惟須經銀行批准（附註18）。倘違反貸款協議，則該銀行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銀行存款為質押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銀行存款已解押。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悉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擔保作抵押（2023年：相同）。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撤銷呈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於2024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價值為8,722,000美元（2023年3月31日：10,378,000美元）（附註14）；
- (i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2023年3月31日：相同）（附註15）；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2023年3月31日：相同）；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2023年3月31日：相同）。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董事宿舍訂立一項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19,000美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訂立一項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72,000美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作披露。